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听取了关于公司放弃对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万维”）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事项、公司转让 BoCo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BoCo”）股权事项的情况说明，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对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环宇万维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环宇万维 960.4080 万元的出资额，股权比例为 48.98%。环宇万维的股东之一袁胜军将其持有的环宇万维部分股权（即 18.058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文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梦创空间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1,750 万元，公司与其他在册股东一致同意放弃对前述出资额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持有环宇万维的出资额和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公司本次放弃对环宇万维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 BoCo 株式会社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将持有的 BoCo 全部股权以 4,489.60 万元转让给无锡智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智聪”），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 BoCo 的股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平衡和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经营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出现消极影响。

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平衡和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

们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 谦

俞丽辉

周新宏

2017 年 9 月 14 日